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09/2

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44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黃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和申請參加小組委員會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健儀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涂謹申議員表示，陳鑑林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接納陳議員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10年第89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

- 2010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荷蘭王國)令》
- 2010年第91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令》
- FIN CR 44/10/2041/46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FIN CR 2/10/2041/46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荷蘭王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FIN CR 42/10/2041/46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有關《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5/09-10號文件 —— 有關 2010 年 7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802/09-10(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 年 7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內容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2010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1)2802/09-1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 年 7 月 6 日致當局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內容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

達魯薩蘭國)
令》(2010年
第89號法律
公告))

立法會 CB(1)2801/09-10 號—— 立法會秘書
文件 處擬備有關
"於2010年
7月2日刊登
憲報的3項
《稅務(關於
收入稅項的
雙重課稅寬
免和防止逃
稅)令》"的背
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採取
跟進行動，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

- (a) 委員關注在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某些實體獲豁免就"利息"繳稅，小組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十一條第3(b)(iii)及(iv)款中提及的政府投資基金(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及印尼進出口銀行(Lembaga Pembiayaan Ekspor Indonesia)屬何性質，以及在協定中加入該等實體的理由。
- (b)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十一條第(3)(a)(iii)款及第十一條第(3)(b)(v)款中，統一採用"基金會"一詞作為"foundation"的中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0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1)2890/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閱覽。)

III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3項命令(即2010年第89至91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除非委員在收到政府當局就須予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後決定再次開會，否則小組委員會無須再次舉行會議。

7. 委員察悉以下的立法時間表：

- (a)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 (b) 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2010年10月20日屆滿；及
- (c) 就附屬法例作出動議修正案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0月12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5日

**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44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58 – 001430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選舉主席	
001431 – 001518	主席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1519 – 0020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建議	
002016 – 002428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雖然該3個締約方實際會提出多少資料交換請求，須待該等命令制定為法例後才知道，但當局預計請求的數目不多。</p> <p>(b)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規定，香港須於2010年3月31日之前訂立12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自《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2010年3月生效後，政府已根據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簽訂／更新10份全面性協定，並已完成商議另外5份全面性協定，有關協定將於短期內簽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29 – 003834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陳鑑林議員詢問，在全面性協定中，"居民"一詞為何包括締約雙方的政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締約雙方的政府被視為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因為締約雙方的政府可能會在對方的領土投資。根據全面性協定，締約雙方的政府及中央銀行從投資產生的利息可獲豁免繳稅。</p> <p>(b) 主席問及在全面性協定中哪些實體獲豁免就利息繳稅(例如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十一條第3款所述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締約雙方的政府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履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從投資產生的利息一般可獲豁免繳稅。</p> <p>(c) 主席詢問，有關政府持有股權的機構會否獲豁免繳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在一般情況下讓締約雙方的政府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履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獲豁免繳稅。</p>	
003835 – 004606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主席問及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二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3份全面性協定主要涵蓋有關入息的稅項，就香港而言，此等稅項指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該等協定在對等和公平的基礎上訂立。</p>	
004607 – 00564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劉健儀議員認為，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越多，香港經濟獲益越多，特別是對物流及運輸界別而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主席表示，當局應在公平的基礎上簽訂全面性協定，與此同時，當局亦應適當地考慮該等協定對香港企業及居民的整體利益。主席認為，政府應主動徵詢本地持份者對全面性協定條款的意見。</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全面性協定的商議事宜會刊登於稅務局網頁，有關界別可從該網頁得悉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會更積極地徵詢有關界別的意見。</p> <p>(d)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由於香港根據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故此全面性協定對香港政府收入所造成的損失輕微。政府當局補充，現時並無準確的資料顯示香港企業及居民在全面性協定下可受惠多少，因為除非企業及居民申請豁免雙重課稅，否則他們不會向政府提供這些資料。</p>	
005641 – 010154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陳鑑林議員認為無須在全面性協定中指明涵蓋那些行業，因為在商議一份普遍適用於締約雙方居民的標準全面性協定時會較為容易，而此等協定亦可更有效地執行。陳議員指出，全面性協定是在公平和對等的基礎上簽訂。</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合組織已提供全面性協定的範本，締約雙方一般會根據此範本進行商議。因此，在任何個別的全面性協定中為個別行業爭取較優惠的條款，於理不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5 – 01121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劉健儀議員表示，香港或會認為本港在全面性協定的某些事項中吃虧，而其他政府亦可能認為香港會從全面性協定中得益較多，因而與香港簽訂此等協定時有所保留。劉議員表示，新加坡政府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約 50 份全面性協定，政府應研究該國政府所做的有關工作。</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加坡政府在香港與其他地方商議和訂立全面性協定前，早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自《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2010年3月生效後，政府已簽訂／更新10份全面性協定，並預計會在短期內簽訂另外5份全面性協定。事實上，政府一直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亦已制訂策略，先行嘗試在每個主要地區(例如北亞地區、亞太地區、歐洲及中東)選定一個司法管轄區與其簽訂全面性協定，以便同一地區的其他國家參考，並更樂意與香港商議全面性協定。政府亦致力透過其他方面推展工作，例如高級官員外訪時會盡力促進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貿關係，以及爭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展開全面性協定的磋商。</p> <p>(c) 鑒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加上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第十一條第3(a)(iii)款指明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的法定團體、機構或財務機構可獲豁免繳稅，主席詢問，受內地政府資助的機構如以香港為基地並在印尼經營業務，該機構所賺取的利息會否獲豁免繳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全面性協定的有關條文已訂明，只有該條文指明的實體和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其中一個締約方指定的實體才可獲豁免就利息繳稅。	
011217 – 0116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u></p> <p>(a) 主席詢問有關演藝人員及運動員的稅項豁免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全面性協定第十七條第3款，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自在另一締約方進行的活動取得收入，只有在該活動是在締約雙方政府之間的文化交流計劃之下進行，該項收入才可獲豁免而無需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十七條第3款和與荷蘭王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第十六條第3款亦已加入類似的條文。</p>	
011606 – 012840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p><u>與荷蘭王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u></p> <p>(a) 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在香港與荷蘭王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第二十五條第2款所訂的安排，有關安排准許荷蘭向與第二十五條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或與監察上述事宜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根據第1款收到的資料。</p> <p>(b)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經合組織的全面性協定範本，監察機關可索閱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交換的資料，但鑒於《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此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在商議全面性協定時已爭取豁除監察機關。然而，倘商議夥伴堅持納入監察機關，准許其索閱所交換的資料，並提供足夠的理據支持，該商議夥伴可加入合適的條文。就香港與荷蘭王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而言，荷蘭方面認為必須根據第二十五條第2款向"de Algemene Rekenkamer"(審計法院)及"de Nationale Ombudsman"(國家申訴署)披露資料，讓荷蘭的監察機關可覆檢有關的稅務當局的工作。在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可索閱所交換的稅務資料，以處理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提出的稅務上訴個案，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即稅務局的行政監察機關)則不能索閱所交換的稅務資料。</p> <p>(c)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根據該全面性協定第十八條，退休後居於荷蘭的香港公務員所得的退休福利將由香港徵稅。政府當局指出，政府在商議全面性協定時會爭取以確保取得港人退休福利的獨有徵稅權利，但政府未必能確保在每份全面性協定中取得這項權利。</p>	
012841 – 013836	主席 政府當局	<p><u>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u></p> <p>(a) 委員關注在全面性協定中某些實體獲豁免就利息繳稅，小組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全面性協定第十一條第3(b)(iii)及(iv)款的政府投資基金 (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 及印尼進出口銀行 (Lembaga Pembiayaan Ekspor Indonesia) 屬何性質，以及在協定中加入該等實體的理由。</p> <p>(b) 主席詢問來港擔任家庭傭工的印尼人的稅務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來港擔任家庭傭工的印尼人須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但由於家庭傭工的薪金低於入息稅的免繳稅額，因此他們在香港無須繳付任何入息稅。</p> <p>(c) 主席詢問在全面性協定第四條中有關"居民"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第四條中有關"居民"的定義是全面性協定的標準條款。根據第四條第1(a)(i)款，"居民"是指通常居住於締約方領土的任何個人，列入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人士的慣常居所的位置、社交關係(例如親友)、工作及資本投資等。此定義是根據"通常的居住地"此項由稅務及移民案件的判例發展出來的概念而訂定。至於第四條第1(a)(ii)款提及的逗留期(即在某課稅年度內逗留超過180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內逗留超過300天)，此項規定是參照《稅務條例》相關條文而制定。在關於法團的第四條第1(a)(iii)款中，該定義是根據《稅務條例》中向航運企業徵稅的條文而訂定。第1(a)(iv)款屬概括性條文，旨在涵蓋合夥等實體。</p> <p>(d) 政府當局補充，政府會爭取在其他全面性協定中為香港居民加入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條文(即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四條),但其他商議夥伴未必會全盤接納該等條文,香港日後可能需要在這方面修改立場。</p>	
013837 – 015013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p>	<p><u>立法會 CB(1)2802/09-10(01) 及 (02) 號文件</u></p> <p>(a)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在香港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第十一條第(3)(a)(iii)款採用"基金會"作為"foundation"的中譯,第十一條第(3)(b)(v)款則採用"協會"。</p> <p>(b) 政府當局解釋,第十一條第(3)(a)(iii)款採用"基金會"作為"foundation"的中譯,是以香港法例為依據。在第十一條第(3)(b)(v)款中把"foundation"一字譯作"協會",是因為"基金會"一詞的既定涵義在香港與"foundation"對等,但當局不肯定"基金會"在文萊達魯薩蘭國是否亦用作表達同一涵義。因此,當局採用"協會"這個涵義較廣的用詞。</p> <p>(c)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第十一條第(3)(a)(iii)款及第十一條(3)(b)(v)款中,統一採用"基金會"一詞作為"foundation"一字在的中譯。</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14 – 015154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5日